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东部新区贾家街道办事处成都东部新区贾家街道 2020 年暴雨洪灾灾后重建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东部新区贾家街道 2020 年暴雨洪灾灾后重建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缔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1420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.1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说明：填写“中型企业”或“小型企业”或“微型企业”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缔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13日



说明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/的/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。

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 /

日 期： /

说明：（1）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、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。（2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。